

临潼区任留街办南屯西口果蔬园项目（三期）

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10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10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人民币 <u> / </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 图纸 </u> 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 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 集中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 _____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 总价 ○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李科长</u> 联系电话： <u>15891700037</u> 电子邮箱： <u>/</u>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临潼区任留街办南屯西口果蔬园项目(三期)。本工程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办南屯村,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单体建筑面积1549.9㎡的果蔬大棚2座,新建单体建筑面积1059.9㎡的果蔬大棚5座,新修砖生产路474㎡,新做浅蝶形排水明沟595m,新做混凝土排水明渠190m,铺设室外DN500波纹管350m及检查井等。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新建单体建筑面积1549.9㎡的果蔬大棚2座,新建单体建筑面积1059.9㎡的果蔬大棚5座,新修砖生产路474㎡,新做浅蝶形排水明沟595m,新做混凝土排水明渠190m,铺设室外DN500波纹管350m及检查井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办南屯村

(三)计划工期:8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五)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1、本工程工程量按照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计算;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等计价文件配套使用;

3、陕建管发〔2025〕10号《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4、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照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文件（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材料价格参照《西安造价信息》2026年临潼区第6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7期及市场价予以调整。

(二) 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要求（可选）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1、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基础完成并经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主体完成并经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室外配套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并完成工程造价审核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预留质保金3%。

（6）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无。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任留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 日

